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3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本人刘进军,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本科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2年9月至1997年3月,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1997年以来长期从事电气工程特别是电力电子技术领域的科研与教学工作,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处长等职务。现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奖专家,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会士,被评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兼任中国电源学会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1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深圳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兼任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上述列举情况，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 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情况
	应出 席次数	亲 自出席 次数	以 通讯方 式出席 次数	委 托出席 次数	缺 席次数	是否连 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 数
刘 进军	6	6	5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3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议并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有关事项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的制度将进一步完善、规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作用，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充分利用多种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规范运作、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沟通交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确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依法依规作出，顺利得到执行和披露，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无偿担保，上述关联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经过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本人同意公司续聘该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变更或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进军

2024年0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进军' (Liu Ji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进军

2024 年 4 月 26 日